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渝文旅发〔2023〕3号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学研究 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委，两江新区社发局、市场监管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有关单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23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办科教发〔2022〕187 号）要求，市文化旅游委决定启动 2023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学研究项目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定位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着眼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实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回应现实需求，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战略思考，开展前瞻性、对策性应用研究，促进研究成果向实践转化，有效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选题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确定的 2023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 29 个（附件 1），申报人根据选题方向及自身研究优势，确定对应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选题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和细化。

（二）申报要求

申报课题的研究内容应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行业实践紧密相关，突出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请结合以下要求（至少符合 1 项），申报时提出项目的具体研究思路和实践路径设计，结项时提供成果转化证明作为验收依据。

1.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实践活动，作为行业案例推广经验；
2.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具体项目并付诸实施（例如：创作项目、公共服务项目、旅游项目等）；
3.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被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4.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在 CSSCI（含扩展版）期刊发表。

三、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 项目推荐工作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市文化旅游委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3项。申报人需填写《2023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2)，并在“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栏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推荐单位意见”“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审核意见”栏请勿填写。相关材料电子版可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二) 项目委托工作

2023年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由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组织评审，择优开展委托研究，研究经费每项3—5万元。要求如下：

1. 阶段性研究成果。结项前提交1篇以上高质量《文化和旅游智库成果要报》稿，每篇字数约2500字。

2. 最终研究成果。研究完成后，需以研究报告形式提交最终成果，字数为1万字左右(最多不超过3万字)，并提供成果摘要，字数为2000字左右。

3. 时间要求。委托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为12个月，时间以委托立项协议为准。研究周期内未完成的项目，可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逾期未结或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视情况作终止或撤项处理。

(三) 申报人要求

2023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

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需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

四、报送要求

市文化旅游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择优推荐参加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项目评审,申请人须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如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记入信誉档案。请申请人于2023年1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纸件(申报书一式3份,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以及材料word电子版(非扫描件)报送至指定邮箱和地址,请勿越级报送。电子邮箱:57703627@qq.com;纸质件寄送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93号603室。

联系人:王静、王美木

电 话:63880165、15023331569

- 附件:1. 2023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
2. 2023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
3.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 1

2023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选题方向

一、新理念贯彻落实

1.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模式与经验研究
2. 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研究
3. 文化和旅游领域贸易投资主要方向及路径研究
4. 数字文化产业专业人才培养研究
5. 传统文化和旅游企业数字化转型机制与路径研究
6. 利用红色资源提升青少年精神素养路径研究
7. 国际文化影响力新概念、新理论研究

二、新机制新模式探索

8. 面向需求侧的文化消费支出统计理论与实践路径研究
9. 文化和旅游领域新业态研究
10.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管理和相关技术研究
11. 世界级旅游度假区综合效应评估与建设策略研究
12. 短视频对传统文化的作用与影响研究

三、管理方式改进与新政策措施

13. 国家治理现代化下文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与创新研究

14. 文化和旅游国际标准现状及工作路径研究
15. 文化艺术数字资源利用版权问题研究
16.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与经验研究
17.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专业建设的方法路径研究
18. 革命老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内涵和实施路径研究

四、服务拓展提升

19. 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能力提升策略和路径研究
20.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研究
21. 文化服务质量提升视野下的审美自信研究
22. 推动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研究

五、市场治理

23. 新形势下演出演播市场发展策略研究
24. 数字时代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研究
25. 剧本娱乐行业的风险与治理研究
26. 文化品牌发展现状、思路与对策研究

六、新科技手段应用

27. 经典作品数字化展示与传播研究
28. 沉浸式技术与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模式研究
29. 智慧场景支持文化元素融入旅游景区的模式和路径研究

附件 2

对应选题方向编号：

2023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2022 年 12 月版

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先认真阅读项目申报通知，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清晰、工整，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申请人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填写注意事项：**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主题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 3 个，主题词之间空一格；**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如“××艺术研究院（所）”不能填成“艺研院（所）”、“××大学（学院）”不能填成“×大（院）”；**通讯地址**须详细填写，包括街（路）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填写邮政编码；**主要参加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总数不超过 5 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三、《申报书》须报送纸质文本一式 3 份（其中 1 份原件，2 份复印件）及电子版（**发送邮箱**：qgyskxghb@163.com）。纸质文本经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审核盖章汇总后统一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及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行业智库试点单位、中央民族歌舞团、全国总工会文工团、中国铁路文工团、中国广播文工团可直接报送）至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 1 号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项目管理中心（邮政编码：100007），联系人：姚宇航 010-87930753。

四、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一、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主题词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通讯地址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	职务/职称	学历/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预期成果							字数			千字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课题论证

填写提示（限 3000 字以内）：

1. 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重点难点及创新之处。
2. 研究成果拟转化方式（请在方框内打钩，至少选择 1 项）：☐研究成果转化为实践活动，可作为行业案例推广经验；☐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具体项目并付诸实施；☐研究成果可转化为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

三、完成项目研究的条件和保证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的重要研究课题；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四、预期研究成果

阶段性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最终研究成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预计字数	参加人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推荐单位（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部内相关司局）意见

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的审核意见；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其他意见。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七、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审核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所在省 (区、市)	项目名称	对应选题方向编号	责任单位	项目 申报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组 成员

说明：1. 本表由各推荐单位填写，填写时请不要改变表结构（行宽、列宽可以调整），注意一条记录只能占用一行；
2. 项目组成员需在 5 人以内，姓名之间用“、”隔开。

